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关于举办“气候变化与排放权交易：金融创新与法律规制” 高层论坛的通知

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胡锦涛主席做出积极表态，提出将削减单位 GDP 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碳密度目标”，使中国一举成为对抗全球暖化的先锋。随着哥本哈根气候变化谈判的临近，如何在全球气候问题谈判中占有主动权和制高点，制定排放标准以规范中国国内的工业、汽车排放及建筑物的节能基准，架构碳排放的交易架构，促进国民经济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转型，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成为当前中国政府的重要任务。温家宝总理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要把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体系，加快健全必要的管理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在这样的背景下，环境金融创新与环境金融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成为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TCX）共同主办，中央财经大学环境金融法研究所承办，在中央财经

大学召开此次高层论坛。本次论坛将邀请相关部委负责人、国内主要从事排放权交易的机构的代表、相关国际机构代表、国内教学科研机构中从事排放权交易研究的各学科专家、有关企业和机构参会。

鉴于贵单位在该领域的权威和专业地位，以及您本人在该领域的造诣和影响力，我们特邀请您莅临本次论坛，予以指导并贡献思想和智慧。我们热切期望您的到来！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承办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环境金融法研究所

二、主要议题

- (一) 中国政府关于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的立场
- (二) 中国排放权交易的立法建议
- (三) 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制度建设
- (四) 排放权金融工具的设计
- (五) 排放权交易的纠纷解决办法
- (六) 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经纪人制度
- (七) 中国自愿性排放权交易体系
- (八) 企业的 CDM 与排放权交易
- (九) 环境金融法学科的构建与发展

三、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 2. 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会堂（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四、论文征集

1. 征文要求及提交方式

本次会议对征文具体要求如下：凡未公开发表的、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论文。论文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具体内容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论文摘要、关键词、正文、主要参考文献。文责自负。

本次会议会前将印刷会刊（论文集）作为会议资料，请在2009年11月15日前提交电子版论文全文至 zhujiaxian@cufe.edu.cn 和 ef-law@163.com信箱。论文经会议学术委员会审查后，将于2009年11月20日之前回复收录通知。

2. 论文出版及发表

研讨会将出版本次高级研讨会的论文集，会议将遴选优秀论文的作者在会上发言。

五、会务费用

参会人员每人收取会务费 800 元。

会议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为保证会议筹备的顺利进行，会议回执请于 11 月 15 日前用邮件或传真方式发给会务组。

六、联系人与联系地址

电 话： 朱家贤 副教授 13811523830

张小平 博士 13910233935

苏苗罕 博士 13911133034

初 宽 老师 010-62288274

传 真： 010-62289190

电子邮箱: zhujiaxian@cufe.edu.cn

ef_law@163.com

附件: “气候变化与排放权交易: 金融创新与法律规制” 高层论坛
报名回执表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附件

“气候变化与排放权交易：金融创新与法律规制”
高层论坛报名回执表

(此表复制有效)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姓 名	性别	职务	电 话	传真/E-mail	手机	
住宿是否需要单间：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否提交论文：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论文题目：						

联系人：初宽

电话/传真：010-62288274 62289190